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时考场安排，凭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候考室报到（详见面试通知书）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证件携带不齐的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口罩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岗位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，以普通话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

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现场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，有异议的按规定进行复核和申诉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领取成绩通知单，并领回并核对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进行严肃处理。